

郊区税务志

长春市郊区税务局

郊区税务志

长春市郊区税务局

照 片

郊区税务局领导班子成员，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，编写人员，区局机关，国企分局，发货票管理所及大屯、兴隆山、新立城、城郊、乐山、三道等税务所全体人员照片附后。

郊区税务局领导班子成员



局长：赵国友（前右一） 副局长：周宪武（前右二）
副局长：董 武（后中） 副局长：马占华（后右一）
纪检组长：杨志家（后右三）

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全体成员



组长：赵国友（左三） 副组长：周宪武（左四）
成员董武（左一） 董春华（左二）



税务志编写组全体成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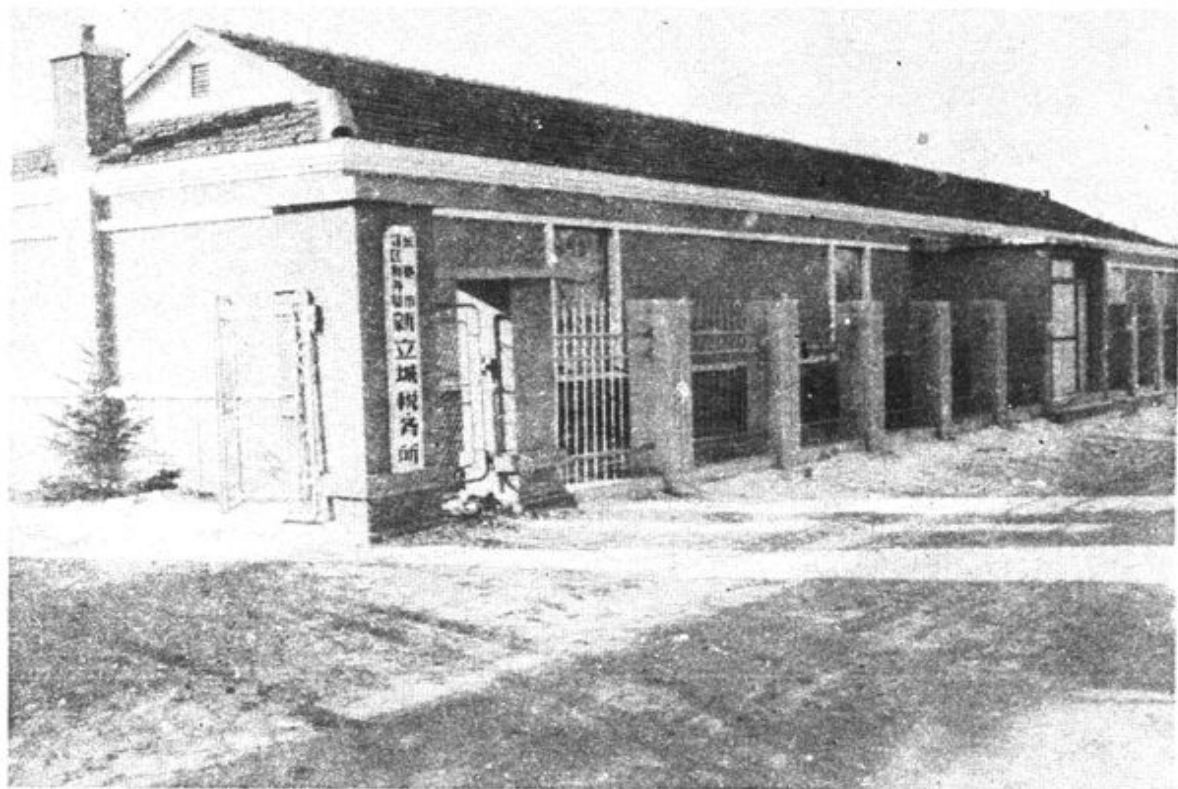
局机关全体同志



发票管理所全体同志



国企分局全体同志



新立城税务所全体同志



乐山税务所全体同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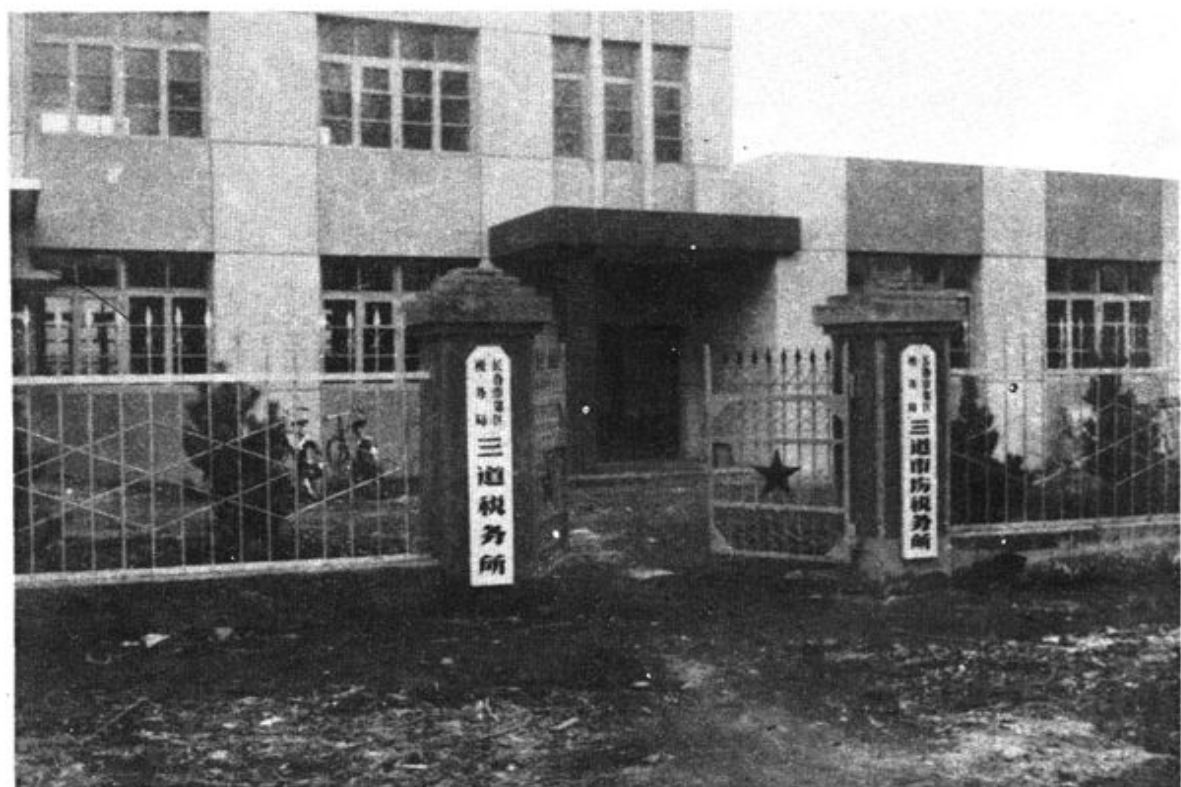
城郊税务所全体同志



兴隆山税务所全体同志



大屯税务所全体同志



三道税务所全体同志

序 言

《郊区税务志》终于刊印成书了。这是郊区税务工作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志书，它填补了郊区税务史书的空白。

《郊区税务志》在编写过程中，始终坚持历史辩证唯物主义观点，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，如实反映了从清末、民国、伪满、国民党时期到建国三十六年来，郊区税务工作的历史与现状，着重记述了建国以来，尤其是1957年郊区成立税务机构以来税收工作的发展变化，以及在不同历史时期中所起到的作用。这部志书的成书，不仅对借鉴历史、指导现实工作具有重要意义，也为教育、培训干部提供了系统的史料。可以说，它是郊区税收工作的一项重要重要的“基本建设”。

《郊区税务志》从1986年4月开始编写，至1987年10月交付初稿，又经郊区史志办公室领导审定，于1988年1月印刷成册，历时一年九个月。限于时间短、任务重、资料少，加之各方面条件所限，难免有遗漏错误之处，殷切希望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，并向在本志书编写过程中给予支持和帮助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长春市郊区税务局局长
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赵国友

1988年1月30日

概 述

长春市郊区税务局位于宽城区凯旋路三号，郊区机关二楼。1985年末共有干部126人，局内设有 人事、秘书、计会、调研和税政一、二科等六个科室，下设大屯、新立城、兴隆山、城郊、乐山和国企六个税务所（分局），担管全区1.889户工商企业的征管工作。其中，国营企业39户，集体企业316户，乡镇企业211户，个体工商业1336户。1984年全区税收收入28,908.000元，比1958年增加59.4倍。1985年为8,312.000元（行政区划，转出税源23,000.000元），比1958年增长17倍。

解放前旧中国的税收，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，国家政权掌握在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手里，税收成为统治阶级依靠政治上的强制力量，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压榨、剥削，为统治者服务的工具。

早在清光绪十七年（1891年），封建统治者为了聚敛财富，维护国家政权统治，在长春西四道街设立征税机构，向劳动人民征收大租、斗税、土税、杂税等各种捐税。光绪二十一年（1895年）中日甲午战争后，由于清政府腐败无能，俄、日帝国主义势力不断渗入，在长春修建铁路，强占土地，头道沟被日本建成一个满铁附属地，关税不能自主，地方财政拮据，于是开征了车捐、屠捐等各种地方捐税，主要用

于警、学、团等经费开支，加重了长春人民负担，致使商民抗捐、拒捐等时有发生，为动摇清王朝封建统治起到了一定历史作用。

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三月，成立长春县财务处并改长春统税局为长春税捐征收局，统一经征全县的国、地各税。当时由于兴办新政、办学、修路和社会救恤等需要资金，加之军阀割据、连年混战，地方财政入不抵出。长春县当局采取整理财政等办法，制定章程、条例，开征了一些新的捐税。致使税捐名目不断增多，正税之外有附加，附加之外有摊派。到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各种捐税由民国初年的35种竞增加到60多种，使长春县人民叫苦不迭。

大同元年（1932年）三月，日本侵略者在长春成立了伪满洲国，从此东北沦陷为殖民地。康德元年（1934年）日本参事官加强对长春县的统治，积极推行殖民地租税制度，实行新的财政政策。重新测量土地、建立台帐、调查营业情况，制订车捐漏税处罚等办法，加紧搜刮民财、压榨百姓，捐税收入逐年增加，使长春县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，苦不堪言。

1946年国民党占据长春县期间，按照国民政府国、地税分立的财政体制，在一些区镇分别设有国、地税征收机构，但当时由于我人民解放军围困长春，在强大炮火冲击下，全县区大部分征税机构未能开展征税工作。

新中国的税收工作，是国家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，是国家权力在经济上的体现。解放后三十七年来，郊区税收工作的发展，概括起来可以说是经历了加强—削弱加强—削弱—全面发展四个不同时期。

1948年长春县解放后，成立了长春县税务局，实行新的

税收制度。针对工商业户遭受国民党催残破坏的情况，对全县工商企业1948年四季度（10月—12月）应纳的工商各税给予全部豁免，促进了工商业户生产的恢复和发展。

1949年新中国建立初期，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税收工作，先后颁布了《全国税政实施要则》和“货物税、营业税暂行条例”等规定，统一了全国财经工作，全县很快建立起两级税务机构，不断充实了税务干部队伍，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区别工商业户的不同情况，实行不同的征收管理办法，从而使全县税收工作蓬勃地开展起来，充分发挥了税收集聚资金、调节经济的作用。

1957年8月成立了郊区税政科，后来由于国民经济大跃进，开展大鸣、大放、大辩论，改革各种规章制度，加之税制简化、机构精简、干部下放劳动锻炼，放松了对企业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使全区税收收入受到很大影响。

1961年5月随着经济调整方针的贯彻，成立了郊区税务分局，干部队伍也得到了充实，通过加强税收管理，税收工作逐渐步入正轨。

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，在此时期，税收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。在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下，领导干部靠边站，税务干部被下放到农村插队落户，税收法令、制度遭到破坏，搞乱了人们的思想。在一些企业中出现了有法不依、有章不循、偷漏欠税比较严重的现象，使税收收入大幅度下降。1971年加强了税收工作，成立了郊区财税局，充实了部分征管力量，逐步开展了征管工作，并随着全区经济的发展，全区税收收入有所增长，1976年税收收入突破了千万元大关。

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经过拨乱反正，重新确

定了税收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并采用了许多加强税收工作的措施，使全区税收工作走上了蓬勃发展的新道路。恢复和健全了税务机构，干部队伍不断充实和扩大，广大税务干部的工作热情更加高涨。随着税收体制的改革，全区推行了第一步和第二步利改税，比较好地处理了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，从而结束了税制单一化、简单化与经济发展情况不相适应的税制关系。通过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发布的通知和有关通告，深入开展税政宣传和纳税检查，进一步加强了税收管理，堵塞了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税收大幅度增长。在大力组织收入的同时，还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制定的经济发展规划，全面地开展了促产增收工作，充分利用税收工作联系面广的特点和减免税等手段，不断拓宽促产门路，培植税源，促进企业生产发展，促产效益不断扩大。郊区税收工作经历了曲折的道路，正立足改革、不断探索，以新的步伐开创税收工作的新局面。